

邢东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邢东办字〔2021〕25号

邢东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东新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区有关单位，祝村镇、豫让桥街道：

《邢东新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细则》已经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邢东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邢东新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邢台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四条 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对管委会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内容，并依据有关规定运用考核成果，对履职尽责不到位、欠薪问题多发的进行约谈、通报。

第五条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按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有关要求，做好平台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社会发展局（人社）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七条 行政审批局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严禁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负责健全完善信用奖惩机制，推进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会同社会发展局（人社）等部门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第八条 经济发展局（财政）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加强管委会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

第九条 建设发展局负责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加强工程项目劳资专管员管理。建设发展局（住建、交通）、社会发展局（水务）、城市管理分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规范本行业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加强新开工项目建设资金制度监管，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查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十条 经济发展局（国资）负责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加强农民工用工管理，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查办解决所属国有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十一条 经济发展局（工信）对因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

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请管委会督促新区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在支付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二条 社会发展局(民政)依职责加强对社会组织监管，建设发展局(邮政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在规范新业态企业依法合规用工中发挥作用，会同社会发展局(人社)督促新业态企业落实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保障责任，依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加强对土地整治等财政出资项目的监督管理，查办解决本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十四条 社会发展局(农业农村)加强本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等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依规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加强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查办解决农业领域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十五条 公安分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协助社会发展局(人社)处理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对相关部门抄告的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对社会公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社会发展局（司法）指导有关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积极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十八条 经济发展局（统计）等有关单位依据职责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第三章 工资支付制度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管理，按照劳动合同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建设单位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发展局（人社）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协议，合理确定企

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订立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就人工费用的数额或所占工程款比例、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的周期和拨付日期等内容作出约定。人工费用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报社会发展局（人社）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办法。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及时将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

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开户银行应当做好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社会发展局（人社）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应纳入欠薪预警并及时进行处置。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开户银行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内容应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二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

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劳资专管员上岗前应接受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劳动权益保护等政策规定培训,具备一定的调解、处理劳动纠纷能力。

第二十五条 社会发展局(人社)负责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逐步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数据信息互联互通,与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等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比对、大数据分析等功能,预警工资支付隐患。

第二十六条 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工资保证金信息、考勤表信息、工资支付表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实时上传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对违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规定的情况及时预警。

第二十七条 社会发展局(人社、水务)、行政审批局、经

济发展局（财政）、建设发展局（住建、交通）、城市管理分局等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立项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共享，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开展多部门协同监管，逐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发展局（人社）、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用人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并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管理举措。

第二十九条 社会发展局（人社）、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合执法检查机制，与社会发展局（司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预防 and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邢东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